20170508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金管會處理永豐案避重就輕、捉小放大?!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8370/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上次我們在櫃買中心見面的時候,我當面跟你提過兩件事情,第一是永豐何壽川違法兼任非金融機構(事業)負責人,第二是有關元太科技在財報上揭露它投資 Giant Crystal 的是公司債,後來才變更成可交換公司債,這整個投資架構我相信副主委非常清楚。事實上在處理有關永豐的事情時,我從一開始質詢就告訴金管會這有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層面是有關永豐租賃違法超貸給 Giant Crystal 的部分,你們之前去處理時就那個部分處罰了永豐,但是對於永豐裡面實際應該要負責任的人,你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而是在等永豐自己呈報上來。

這個部分為什麼重要呢?因為這會直接牽涉到我等一下要講的嚴重利害關係衝突的交易。在本席現在出示的這張境外架構示意圖裡面,左邊是有關永豐餘集團的部分。它現在牽涉到的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元太科技,這是我上次直接跟你講的。第二個部分是 YFY Global,YFY Global 對 Giant Crystal事實上也有投資可交換公司債,而我們已經確認這個可交換公司債可交換的對象是 Star City 的股權。現在問題來了!我上次在這個地方問主委有關元太科技在年報上面揭露不實資訊為什麼只「重罰」5 萬元,我用「重罰」這兩個字的意思,相信副主委應該很清楚。主委當場告訴我的是:沒有辦法,我們的法律規定就是這個樣子。結果你們在 5 月 5 日發了一個新聞稿,表示你們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另外直接裁罰這家公司的負責人 72 萬元。這印證了什麼?印證主委上一次在這邊講的「沒有辦法,最多只能罰它 5 萬塊」這件事情顯然是在做不實的陳述。

主席: 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有關主委講的上次重罰 5 萬元,我想那主要是關於財報不實的部分。這次罰 72 萬元主要

黃委員國昌:副主委,你講的我都瞭解。我先直接跟你講我的基本態度,我會拿到委員會的會議中來講的一定都是有憑有據的事情,我從來不烏龍、隨便講一些有的沒有的。從去年 TRF 的事情開始,我就告訴你們好幾次他們裡面違法的事情,包括一條龍,結果你們金管會執法都是跟在委員後面跑!這樣會讓我開始懷疑你們到底是執行金融監理的能力有問題,還是現實上面你們是採取高高舉起卻輕輕放下的態度,包括今天這件也是一樣。我上次已經對主委提出很強烈的質疑,結果他當面跟我講最重就只能這樣處理,可是從你們自己接下來在上個禮拜所採取的行為來看,顯然答案並不是這個樣子。

接下來更重要的問題是,元太科技挨罰時,證期局局長王詠心已經透過新聞很清楚地跟社會表示,事實上永豐餘公司可以透過可交換公司債對那個上海房地產獲得投資的利益,而這件事情在永豐餘 4 月 27 日的重訊當中事實上也揭露了。揭露這件事情有什麼重要性?就是我一直在告訴你們的,為什麼可交換公司債和公司債的區別這麼重要?為什麼可交換公司債的投資標的這麼重要?因為如果它可以轉換股權的標的是 Star City 的話,就代表它實際上的equity 在永豐餘那一端是可受分配的,這已經不是債權的性質,而是具有股份的性質了喔!如果沒有股份的性質的話,怎麼可能可以就它的 equity 去進行投資利益的分配?更嚴重的問題在哪裡?當這件事情建立起來以後,還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YFY Global 在財報上面不斷變動它對Giant Crystal 的投資標的屬性時,第一個最關鍵的是,2016 年 12 月我們開始查整件事情的時候,它發了一個重訊,說這不是可交換公司債、這是公司債。這個重訊的內容屬實嗎?還是這是不實的重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YFY Global 你們罰不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 我先做一個簡要回答,細節再請副局長來回答。

黃委員國昌:副主委,不好意思,我後面還有問題,可是時間快到了。請你先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YFY Global 你們罰不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正在處理當中。

黃委員國昌:還在處理當中?好,我現在再提醒你們,如果是按照證券交易

法,你們這次處罰元太科技,處罰的對象是誰?根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是負責人嘛!我再下一個問題是,如果按照和元太科技一模一樣的標準,對於 YFY Global 你們是一定要罰,那麼 YFY Global 的負責人是誰?行為時的負責人是誰?我直接告訴你啦,行為時的負責人就是何壽川啦!你們對這件事情一直迴避到現在,上次副主委當著我的面承諾,說有關他違法兼任非金融機構(事業)負責人的事情,你們要處理,可是處理到今天還是在研議!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以委員要給我一些時間來回答這個問題。有關永豐的整體結構,我們查有事證的已經開罰了,有些還在查的因為還是必須走一些法律的程序,我們查有違法事證的也已經移送給檢調,所以我們並非沒有在進行,只是有些因為還沒有到最後的結果,所以現在不方便說明。

黃委員國昌:上次主委是跟我講,你們對永豐的調查到 5 月 3 日,所以法定程序已經跑完了嘛,因此我現在就進一步追問你們要什麼時候採取具體行動。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所謂法定程序是,我們請永豐金說明的部分,他們有給我們做一些說明,可是我們並不能光憑他們的說明,而是還要講求一些法律的見解,比如委員所關心的他們到底有沒有違反產金分離的原則,所以有關他兼任董事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做法律的查證當中。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你要去做法律意見的諮詢,我老實講,這件事情根本不用花多少時間。我現在要直接告訴你的就是,如果按照和元太科技相同的標準,你們就要去處罰 YFY Global 的負責人,到了處罰 YFY Global 負責人的時候,你們就會很清楚地知道這個負責人只有一個人可以被處罰,那個人就叫做何壽川!因為我講的是行為時,而不是他後來辭掉又換的那個新的負責人。副主委,請你仔細聽我要跟你講的第二件事情。當初永豐租賃違法超貸給 Giant Crystal 時連結到 Star City 的部分,我已經很清楚地告訴你們這裡面有嚴重利害關係的衝突,我今天要再跟副主委講另外一件事情:事實上在 2013 年的時候,有一筆 4 億 3,500 美金的借款,這筆借款的負責主辦銀行其中一個就是永豐銀,根據本席從 Bloomberg 調出來的資訊,不管是全球協調行、帳目管理行或指定主辦行,上面全部都有永豐銀。再看借款人,一起去聯貸的「其他借款人」有 4 家公司,其中一家就是 Star City!這件事情象徵的是,永豐金一方面把錢借給自己有投資利益、實際上具有股份性質的投資事業時,不是只有當初透過永豐租賃來做而已,它自己在當聯貸行的時候,就已經直接借錢給

Star City 了。還不用透過 Giant Crystal 去做交換,就直接把錢借給 Star City 了!這都是公開市場上非常清楚的資訊。

可是,根據我所看到的整個處理歷程,從包括元太科技,你們在適用罰則時一開始的避重就輕,第二是有關 YFY Global,你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何壽川違法應該被追究責任;第三也是我質詢這件事情一開始最關心的,有關永豐租賃對於 Giant Crystal 並不是只有你們一開始處分的那個違法超貸,因為它直接聯繫到永豐餘那一端的投資利益,所以就嚴重利害關係衝突的部分涉及關係人交易,這牽涉到整個金融秩序的維持。金管會說需要時間,我們大家都很耐心地在等,但是我希望金管會對這件事情的調查步伐一定要加快,才能有效維持整個金融秩序。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謝謝委員所提供的資料和指正,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必須澄清我們沒有偏袒任何公司的負責人,只是我們在法律程序上沒辦法單獨斷定誰有錯、誰沒錯,所以我們一定會查清楚之後給委員一個交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 謝謝委員。